



浙江高院就陈满案再审无罪答记者问

陈满有罪供述不能作为定案根据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周斌

2月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陈满故意杀人、放火再审查公开宣判,撤销原审裁判,宣告陈满无罪。同日,浙江高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该案审判长张勤就该案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本案复查并提起再审一直令社会各界关注,为什么由浙江高院进行再审?

答:本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陈满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不服,以原判对陈满量刑过轻,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为由,提出抗诉,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裁判生效后,陈满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提出申诉。最高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4条“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规定,指令我院再审本案。

记者:浙江高院再审查案后开展了哪些审理工作?

答:原审被告人陈满故意杀人、放火再审查案历史老案,有些物证在一审审理前已经丢失,审理难度较大。为确保案件审理结果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达到最佳效果,我院合议庭按程序调阅案卷,提审陈满,踏勘作案现场,认真调查核实有关证据。为进一步

查清案情,我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还找到了多名关键证人进行调查取证。同时,还就陈满有罪供述与本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和物证检验等证据之间所存在的一些疑点问题,委托相关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分析。

2015年12月8日,合议庭根据刑法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召集浙江省检察院出庭人员、原审被告人陈满的辩护人召开庭前会议,就回避、原裁判据以定罪和量刑的证据,是否有出庭证人和新证据等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鉴于陈满在海南省美兰监狱服刑,我院考虑押解方便、便利诉讼等因素,在海南高院支持配合下,于同月29日,在陈满服刑地较近的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陈满一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2016年2月1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

记者:再审查改判陈满无罪的主要理由是什么?

答:再审查改判的主要理由有两条:

一是原裁判据以定罪的原审被告人陈满的有罪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二是除原审被告人陈满的有罪供述外,无其他证据证明陈满作案。

记者:为何陈满的有罪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答:经再审查,陈满的有罪供述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原审被告人陈满的有罪供述不稳定。经再审查,陈满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经历了从不承认犯罪,到承认犯罪,又否认犯罪,再

又承认犯罪的多次反复,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和原、二审审理时全面翻供。

2.原审被告人陈满关于作案时间、进出现场、杀人凶器、作案手段、作案过程以及对作案时着装的处理等主要情节的供述不仅前后矛盾,而且与在案的现场勘查笔录、法医检验报告、证人证言等证据所反映的情况不符。上述证据证实,钟作宽尸体面部、双手等部位的多处损伤系由带有尖端和锋利刃器所形成,而不能由平头菜刀刀形。

3.原审被告人陈满供述将自己工作证留在现场的动机得不到合理解释。侦查机关将本案凶手锁定为陈满的关键证据,是在钟作宽的裤口袋里发现了陈满的工作证。陈满曾供述,将自己原来的工作证放在钟的裤袋里是为了让人误以为死者是自己,以逃避他人追债,但多名证人证言,证明未发现案发后陈满有任何异常,陈满也不存在有意躲藏、躲避他人的情形。

因此,原裁判据以定案的主要证据即陈满的有罪供述及辨认笔录的客观性、真实性存疑,依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记者:除陈满有罪供述外,原判认定陈满作案的其他证据,再审查是如何评判的?

答:本案其他证据,经再审查,存在以

下问题:

1.收集在案的现场勘查笔录、法医检验报告等证据不能证明原审被告人陈满作案。火灾原因认定书、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物证照片、法医检验报告书及照片、法医物证检验报告书等证据仅能证明被害人钟作宽被人杀害,作案现场被人为纵火的事实。

2.案发现场提取的物证无法对原审被告人陈满的有罪供述起到印证作用。据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反映,侦查人员在案发现场收集到大量物证,包括带血的白衬衣、海南日报、卫生纸、破碎的酒瓶,散落在现场的多把刀具、陈满的工作证等,案内证据未显示公安机关是否对上述物证进行过指认、血迹鉴定,对白衬衣、工作证等物证没有进行照相留存,而且上述物证在原审庭审前均已丢失,原一、二审庭审中也无法出示上述物证,没有进行举证、质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3.原裁判认定的作案凶器难以确认。原裁判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满杀死被害人钟作宽的凶器,是案发当日侦查人员从案发现场厨房砧板上提取并经陈满辨认的一把锈迹斑斑的木柄平头菜刀。根据现场勘查笔录和法医检验报告书及照片、《审查意见》等证据证实,被害人钟作宽被害前曾遭胁迫并因反抗而与作案人发生过剧烈地打斗,其头、面、颈部及双手有二十多处损伤,系遭到过一类有尖端的凶器,二十次的打击作用过程所致,其中尸体颈部有一横行切割创口,长度约25厘米,深至颈椎前缘,气管、左侧颈总静脉和右侧颈总动脉被割断,导致其死亡。陈满有罪供述交代

并辨认过的作案工具平头菜刀,难以形成导致钟作宽死亡的相关损伤。

4.在案证人证言只是证明了案发时的相关情况,案发前后原审被告人陈满的活动情况以及陈满与被害人钟作宽的关系等,无法证明陈满实施了杀死钟作宽并焚尸灭迹的行为。

记者:再审查是如何认定本案事实及宣告陈满无罪的?

答:经审理查明,原裁判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满于1992年1月到海口市振东区上坡下村109号向被害人钟作宽租房居住,案发前搬离,同年12月25日晚7时许,钟作宽被人杀死在上坡下村109号一楼卧室,中心现场被放火焚尸灭迹的事实清楚,但原裁判认定系原审被告人陈满杀死被害人钟作宽并焚尸灭迹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其犯罪不能成立,依法应予改判无罪。据此判决,宣告陈满无罪。

记者:对陈满的国家赔偿等事宜,是如何考虑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对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2月1日,我院宣告陈满无罪后,即已告知他有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陈满申请国家赔偿后,有关赔偿义务机关将会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国家赔偿等工作。

本报海口2月1日电

最高检抗诉后陈满案再审查改判无罪

揭秘检察官在陈满申诉案背后所做的工作

□ 本报记者 李想

“本院认为,原裁判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满杀死被害人钟作宽并放火焚尸灭迹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依法应予以改判纠正。检、辩双方要求撤销原裁判,宣告陈满无罪的意见成立,均予以采纳。”经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由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的陈满故意杀人、放火申诉案,2月1日上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撤销原审裁判,宣告陈满无罪。

从一审被判死刑,到再审查宣告无罪,陈满等了22年。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了解到,陈满申诉案是最高检首次向最高法提请抗诉的刑事申诉案件。从死缓到无罪,检察机关在陈满申诉案背后都做了哪些工作?记者为此进行了专门采访。

陈满被判死缓后再申诉

陈满是到鬼门关走过一回的人。

1992年11月25日,海南省海口市上坡下村109号楼房突然起火,消防人员扑灭大火后,发现了楼房看管人钟作宽的尸体。经法医鉴定,被害人钟作宽身有多处锐器伤,系颈动脉被割断造成失血性休克死亡。租住在109号楼房的陈满被海口市公安局确认为犯罪嫌疑人。

1994年11月9日,海口市中级法院以

故意杀人罪判处陈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海口市中级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陈满因未交房租等,与钟作宽发生矛盾,钟声称要向公安机关告发陈满私刻公章帮他人办工商执照之事,并要求陈搬出109号楼房。陈怀恨在心,遂起杀害钟的念头。1992年12月25日晚7时许,陈发现上坡下村停电并得知钟要返回四川老家,便从宁屯大厦登上上坡下村109号,见钟正在客厅喝酒,便与其聊天,随后陈从厨房拿起菜刀一把,趁钟不备,朝钟连砍数刀,致钟当即死亡。接着,陈将厨房的煤气罐搬到钟的卧室门口,用打火机点燃了焚尸灭迹。

海南省高级法院二审认定的事实与一审基本相同,认为陈满的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依法应予严惩。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陈满父母和陈满始终不服,坚持向相关政法机关申诉。2014年4月14日,陈满委托代理律师向最高检提出申诉。

记者看到,陈满向最高检申诉的理由主要包括:一是陈满根本没有作案时间,也没有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应当宣告陈满无罪;二是原审裁判认定陈满犯罪的证据没有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三是陈满的供述是在刑讯逼供下作出,应当予以排除。

在案证据难以认定陈满实施杀人行为

最高检及时受理了陈满申诉,这让陈满及其父母重新燃起了希望。随后,最高检立案复查认为,在案证据难以认定陈满实施杀人行为,这令陈满一家看到了转机。

最高检申诉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申诉厅受理陈满申诉后,经审查认为原审裁判存在错误可能,于2014年7月15日决定立案复查。“我们的承办人查阅了本案的全部案卷材料,并提审了陈满,复核了相关证据,听取了原案相关侦查人员、检察人员的意见。”

这名负责人表示,经过复查,能够确定的事实是,被害人钟作宽是被割断颈总动脉致失血性休克死亡,犯罪人又点燃汽油液化气而引发火灾。但是在案证据在认定上述行为系陈满所为方面存在很大问题。

在物证方面,最高检认为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分别涉及陈满工作证,现场带血物品,作案工具。

根据现场勘查笔录和法医检验报告,现场勘查曾在被害人尸体口袋内搜出陈满工作证,但现场照片中并没有该工作证的照片。公安机关在补充侦查报告中表示,该工作证遗失,无法附卷。

根据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在案发

现场客厅及厨房内发现并提取了带血白衬衫一件、黑色男西裤一件、带血白色卫生纸一块、带血海南日报碎片等物品。但是,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表明,上述物证因保管不善,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前已经丢失,无法随案移送。

而现场提取的三把菜刀,均未在菜刀上发现血迹等痕迹。

在口供方面,最高检认为存在供述不稳定,有罪供述前后矛盾,有罪供述与其他在案证据存有矛盾等问题。

从被抓获到案到审查起诉再到二级法院审判期间,陈满的供述经历了从不承认犯罪,到作出有罪供述,翻供后再供认,最后全面翻供的过程。在其8次有罪供述中,对作案主要情节供述前后矛盾,比如杀人现场先后有卧室、客厅两种说法;杀害方法先后有先用毛巾捂住再在脖子上切两三次刀、先猛割脖子再乱砍两种说法等。而其有罪供述中,有多处与其他在案证据存在矛盾,比如供述自己杀人后,用厨房水龙头冲洗菜刀和洗手,洗后未关水龙头,现场勘查却发现厨房水龙头并未开启,而是卫生间水龙头等有关等。

经过证据审查分析,最高检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对于陈满是否具有作案时间、被害人的死亡与陈满之间是否存在联系以及陈满的有罪供述是否合法真实等方面,现有证据与原审裁判结论直接存在矛盾。

最高检直接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经过复查,最高检认为,原审裁判认定陈满故意杀人、放火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最高检刑事申诉厅这名负责人向记者解释表示,原审裁判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满具有作案时间与在案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不符;原审裁判认定事实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定案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陈满有罪供述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存在疑问,证明力较弱。

经最高检检察委员会讨论认为,陈满案原审裁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5年2月10日,最高检将陈满案向最高法提出抗诉。2015年4月24日,最高法采纳最高检意见,指令浙江省高级法院异地再审查。2015年12月29日,浙江省高级法院在海南公开开庭审理陈满申诉案。

在29日的公开庭审中,浙江省检察院三名出庭检察官代表检察机关发表了明确监督意见,认为本案没有任何指向陈满作案的客观性证据和技术性证据,且作为本案认定犯罪事实的唯一直接证据即原审被告人陈满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最高检抗诉理由充分,原审裁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当通过再审查判原审被告人陈满无罪。

2016年2月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海南省美兰监狱公开宣判:陈满无罪。陈满被当庭释放。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山东平度征地纵火案二审维持原判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 本报见习记者 徐鹏

山东平度“3·21”征地纵火案有了最新进展。今天下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据了解,该案案发时曾造成4名守地村民1人死亡、3人受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审对上诉人王月福以放火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杜群山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李青撤销假释,以放火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元。

法院对其他4名上诉人也维持原判,分别判处6年至19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山东高院于2015年6月18日至19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是:山东省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杜家疃村部分村民,为了让办事处同意将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医疗和社会保障支出的土地出租收益1527.5万元全部发放给村民,于2014年3月5日开始到位于被征用土地上的开元御景项目施工工地,通过搭

建帐篷,轮流看守,切断电源的方式阻止施工,试图让开发商给办事处施加压力。3月16日,上诉人杜群山(时任杜家疃村村委会主任)与上诉人崔连国(时任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吴家疃村村委主任)商定由崔连国帮杜群山找人,对阻止施工的村民进行恐吓,后崔连国安排上诉人王月福与杜群山联系。杜群山与王月福见面后,让王月福帮忙恐吓阻止施工的村民,并带王月福指认了阻止施工的村民及其住处,到工地附近查看。王月福召集上诉人李青、李显光、柴培涛参与,商定持砍刀恐吓村民,并查看了现场,购买了砍刀,租用了作案车辆。3月17日下午,杜群山通知王月福暂停行动,崔连国也通知王月福暂停。

2014年3月20日,因劝说村民工作仍无进展,杜群山又约王月福见面,二人商定用汽油放火破坏帐篷,以此恐吓村民离开。王月福召集李青、柴培涛、李显光、刘长伟具体实施,并租赁了车辆,准备了工具。后王月福将杜群山与其商议用汽油放火破坏帐篷一事告知崔连国,崔连国表示反对。王月福解释只是吓唬,崔连国不再表态,亦未进一步制止。王月福后将一瓶汽油送至李青等人的租住处,指使当晚用该汽油



图为山东平度征地纵火案进展。
EG365/视觉中国

烧帐篷。

2014年3月21日1时50分许,李青、柴培涛、李显光、刘长伟驾车到达现场附近,柴培涛停车等候,李青、李显光、刘长伟各持一把砍刀来到有村民看守的帐篷处,李青站在

帐篷口,为防止帐篷内村民出来发生厮打,李显光将汽油浇在帐篷外侧面角落的沙袋及帐篷上,刘长伟用打火机点燃沾有汽油的毛巾扔到沙发上引燃帐篷,后柴培涛驾车载三人逃离现场。帐篷内的被害人耿付林被烧死;被害人李崇暖、杜永军、李德连被烧伤,经法医鉴定分别构成重伤二级、轻伤二级和轻微伤;价值9770元的电动车等物品被烧毁。后王月福让李青等人扔掉作案工具及作案所穿衣物等,并给李青5000元。

此外,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间,在平度市李园办事处白果园村拆迁过程中,王月福召集并指使被告人李青、柴培涛、刘长伟、李显光等人采用砸玻璃、投放礼花弹、毁坏财物、殴打他人等手段,多次对未达成拆迁补偿协议的村民进行滋扰、威胁,并强行拆除一村民住房,情节恶劣,严重影响当地村民的正常生活秩序。

山东高院审理认为,上诉人王月福、杜群山、李青、刘长伟、李显光、柴培涛、崔连国以放火烧毁帐篷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均已构成放火罪,且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并致使公民财产遭受损失,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王月福还多次纠集、指使李

青、刘长伟、李显光、柴培涛交结伙恐吓他人,损毁他人财物,破坏社会秩序,王月福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并罚。王月福与杜群山共谋放火犯罪,纠集并指使李青等人具体实施犯罪,指认现场,准备砍刀、车辆、汽油等犯罪工具,确定作案时间,案发后提供出逃资金,指使毁灭证据,还纠集李青等人多次寻衅滋事,在放火、寻衅滋事共同犯罪中积极、主动,系地位、作用最为突出的主犯,且有两次犯罪前科,又系累犯,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杜群山与崔连国共谋恐吓阻止施工的村民,又让崔连国介绍的王月福具体实施,为王月福指认现场,并与王月福商定采取放火破坏帐篷的方法,亦系主犯。李青、刘长伟、李显光、柴培涛受王月福纠集参与拆除一村民住房,相互配合,共同积极实施放火、寻衅滋事行为,均系主犯,李青系在假释考验期内犯罪,李显光系累犯,柴培涛有自首情节,系累犯。崔连国在得知采用放火手段后曾表示反对,在放火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

据此,山东高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本案二审审理终结。

本报济南2月1日电

本报呼和浩特2月1日电

记者张弛 记者今天从内蒙古自治区多个部门获悉,内蒙古已于近日对呼格吉勒图案当时负有责任的27名办案人依法依规进行了追责。

追责结果具体如下: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副队长任俊林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五处预审科民警韩继平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副队长刘旭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副队长赵月星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刑警队技术员任呼镇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预审科民警孙冰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五处预审科民警孙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五处预审科科长孙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公安分局局长郑润民党内警告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局长王智党内警告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批捕处处长胡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批捕处处长彭飞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登庭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陈虎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官韩和平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利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文达党内警告处分。

给予时任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梁国裕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给予时任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助理杨小柳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助理白玉林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助理审判员呼查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凤仪党内警告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官静行政记大过处分。

给予时任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呼查行政记大过处分。

另外,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冯志明因涉嫌职务犯罪,依法另案处理。

福喜食品案一审宣判 两公司被罚 10人被判刑

据新华社上海2月1日电 记者黄安琪 周琳 2月1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喜)、福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福喜)、被告人杨立群、贺业政等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一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

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两家福喜公司罚金人民币120万元;澳籍被告人杨立群等10人均被判有期徒刑。其中杨立群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驱逐出境,贺业政等9人被判两年八个月至一年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8万至3万元不等。上述9人中,有4人适用缓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上海福喜、河北福喜均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间,两家福喜生产、销售的部分食品因不符合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工艺和原料要求,被退货或终止订单,造成相关产品大量积压。杨立群等人为挽回经济损失,经商议决定并下达指令,沿用原处理方法,将上述产品重新加工包装后继续销售或作为原料进行生产,致使部分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法院认定,杨立群、贺业政、陆秋艳、杜平分别利用担任的相关职务,根据各自职责,指令上海福喜、河北福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其中,杨立群、贺业政销售金额110万余元,两被告单位及其余9名被告人销售金额76万元至16万余元不等,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两被告单位、10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且两被告单位、10名被告人均具有自首情节等,法院依法分别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据此,嘉定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呼格吉勒图案追责结果公布
二十七名相关办案人被处分